

编号：

北京市第六医院餐饮服务采购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第六医院

乙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第六医院

地址：北京市交道口北二条 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1 层 126 室、A 座 4 层 410 室至 43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温哲霆；沈晓强

联系方式：18911868889；13910200418

为提高医院餐厅的服务质量，甲方经过规范的招投标程序引入专业的餐饮公司，甲方将位于本院住院部餐厅（含营养餐、职工餐，下同）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给甲方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餐品及专业优质的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双赢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确认餐厅餐饮服务项目合作模式为：由乙方承包并独立经营，甲方全面监管，双方就餐饮服务合作事宜，协商后达成如下约定：

- 1、甲方提供自有产权的____营养____餐厅，全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主餐厅定位：服务于本住院患者、院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进修医、研究生、外包服务公司员工等），就诊患者及家属可在此点餐。

第二条、服务要求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承诺，诚信经营，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餐品及服务。

(1) 供餐时间：

1) 患者餐：

早餐：6:00 至 7:30

午餐：10:40 至 12:30

晚餐：16:30 至 18:00

2) 职工餐：

早餐：6:30 至 8:00

午餐：11:20 至 13:00

晚餐：16:30 至 18:00

夜餐：20:00-21:00

(2) 患者餐要求

1) 提供早餐、中餐、晚餐

2) 提供套餐、单点餐、普通膳食、治疗饮食餐服务。

3) 配膳员应为住院患者提供床前点餐服务并送餐至床前。

4) 膳食主要包括：基本膳食：普通饭、软饭（质软，比普通饭更易消化）、普通半流、普通流食、回

民膳食治疗膳食：清流、纯糖清流、冷流质、少渣半流、低盐膳食、低脂膳食、低蛋白膳食、低嘌呤膳食（急性期、缓解期）、糖尿病膳食（称重膳食）、等等，随着甲方服务的发展，以后可能还会增加如幼儿膳食、胃切膳食等膳食种类。上述膳食种类均需按照相应的膳食原则在医院营养师指导下，做好营养配餐并按照要求制作完成。肠内营养制剂：为鼻饲及吞咽障碍的患者提供匀浆膳等肠内营养制剂。

(3) 职工餐要求：

- 1) 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夜餐）。
- 2) 院区内多点售卖（午餐、晚餐）服务。
- 3) 提供大众菜、小炒、清真餐、工作餐、明档风味小吃、特色餐饮、风味小吃及冷荤食品等服务。

务。

- 4) 职工餐定价需与甲方进行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行。

(4) 餐厅增值服务：

- 1) 患者设立暖心增值服务：如带跑腿服务、节日问候、生日面等，持续优化服务品质提升顾客满意度。
- 2) 职工餐厅设立暖心服务区，内含爱心雨伞、失物招领区等为顾客提供便捷服务。

- 2、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交接方案为甲方提供餐品及服务，乙方不能实现投标文件交接方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不能实现投标文件交接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3、乙方承诺其所派遣的管理人员、厨师、服务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其经验技能能够为甲方制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菜品，其管理经验水平能够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并不断通过乙方自行进行的相关职业培训和人员考核调换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乙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早餐各品种不少于 20 种、中餐菜品、主食、小吃水果不少于 40 种，晚餐不少于 20 种，并每周更新菜谱。具体菜品种类的确定和菜谱的更新细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通过书面方式确定。
- 5、乙方承诺在食品采购、加工、制作、存储、运送、售卖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杜绝发生一切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和设备安全等各类事故。乙方对于甲方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
- 6、为了确保乙方诚信合作和安全经营服务，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当天即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支付后七个工作日内开具院方收据。用于支付本合同期内乙方违规造成的安全赔偿及其他本合同规定的扣款，合同期满，乙方未发生上述情况，乙方配合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内完成财务结算、资产交接工作，甲方承诺合同终止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 7、乙方负责餐卡的充值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查询饭卡充值情况。

第三条、合作期限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项目合作期限为：3年，即自2026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估，如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事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 1、运营服务监督权：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状况有监督权，如乙方违背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招投标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2、价格与质量监督权：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呈报的原料进价和售卖定价，乙方不得擅自定价或调价。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测算所售卖产品的价格和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净利润率应控制在20%以内。对现场销售价格超出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价格时，超出的部分须在次月销售价格中予以等额下调，直至超出部分被完全抵扣后方可调整为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售价。
- 3、安全管理监督权：为了确保乙方安全生产，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有权对食品采购、加工、制作、存储、运送、售卖、留样、清洗消毒等环节及餐厅运营中的所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整改，对已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4、人员的监督建议权：在乙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达到甲方和合同规定的要求为止。
- 5、甲方有权随时收集就餐者的意见，并就具体的服务质量、内容，定期与乙方共同组织餐厅满意度调查工作，并将满意度结果及时反馈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改进服务，对于满意度小于85%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到位。
- 6、乙方有责任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等相关证件的办理、年检和复审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场地证明、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
- 7、甲方每月向乙方公开能源计费标准以及能源实际消耗数据，以便于乙方对餐饮服务项目的能源成本进行合理控制，如发现乙方存在能源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督促乙方开展节能管理，提高用能设施设备能源利用效率。
- 8、除本合同约定的必要的监督管理外，不干预乙方的独立经营；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 1、乙方必须依据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并对生产和经营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服务纠纷等行为及时予以处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 2、乙方对经营范围内的一切经营行为和安全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将本合同项下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一切经营行为对甲方透明并接受甲方监督。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3、合同期内，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经营方针范围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采购、加工、生产和销售，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经营方案（在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实施），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餐厅产品生产种类、标准、确定产品售卖价格、以及促销模式等经营策略和权利。
- 4、乙方必须按照招投标要求、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精心设计供餐及经营方案，为甲方提供卫生安全、品种丰富、质优价廉的餐品及专业优质的服务，保证整体服务满意率达到85%以上。
- 5、乙方承诺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并可根据甲方工作时间安排，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乙方工作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停水、停电、停燃气或其它突发意外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备餐，通过乙方系统内的配送资源提供成品、半成品和其它开餐必备品，以保障职工的用餐。

- 6、乙方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采购、加工制作、存储、运送、售卖、留样、清洗消毒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严防食品卫生事故，因乙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为甲方员工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健康、卫生、放心的膳食。
- 7、菜谱和菜价定期以书面方式提前上报甲方的有关管理部门，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并在成本和合理利润控制范围内进行调整，所有售卖价格必须得到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出售。
- 8、人员
 - 1) 乙方应选派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经验丰富有资质的经理、厨师和服务人员，以上人员应具备官方正式卫生知识考核合格证、健康体检合格证。
 - 2) 乙方应为其人员提供相关职业培训，以保证人员素质、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均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 9、乙方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权属区域内从事赌博、盗窃、打架及一切的不法行为，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此约定，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10、安全：乙方应建立整套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考核、不断完善操作流程、排查各类隐患、定期演练应急预案等），确保在合同期内不发生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如发生各类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所引发的各种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保险期限覆盖合同有效期，甲方为受益人。
- 11、场地、设备设施
 - 1) 项目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爱惜使用，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和赔偿。
 - 2) 乙方应保障餐厅经营所必需的餐卡管理系统、主要设备设施、厨具和基本保障设施等的完整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详见附件），系统及设备设施出现问题或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调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问题或故障，其修理费用等必要支出由乙方承担。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项目内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功能，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的用途，不得对餐厅进行转租或转包，不得对餐厅进行任何改造装修及设备设施改装处置工作，需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食堂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报甲方审批。

乙方对甲方场地和设备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需求进行场景升级改造。

第六条、食品安全

1. 乙方所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甲方对餐厅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2. 乙方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48小时)，当甲方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免费餐一份，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就餐人员吃出异物造成的投诉由乙方进行解决，所有产生的赔偿及罚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财务条款

1.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 结算方式：每月 15 日，甲乙双方按实际产生费用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汇总表，待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按费用清单汇总表及发票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据实结算。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1067832460652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中心 A 座 1 层 126 室、A 座 4 层 410 室至 430 室

电话：638656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北旺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50201040011739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第六医院

税号：12110101400782662H

公司地址：北京市交道口北二条 36 号

电话：64035566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四支行

开户行账号：0109 0309 0001 2011 1001 392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或本合同规定条款依据下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费用；
-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3、任何一方非因对方原因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自行解决。

第九条、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在任何时间可终止本合同：

- 1) 本合同规定的可终止条件发生时；
- 2)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3)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所列任何条款职责，并接到对方书面通知起计 20 天内未能改善及履行有关条款职责，足以影响协议实现的。严重违反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 (2) 连续两个月满意度低于 85%；
 - (3) 擅自转包或分包；
 - (4) 连续两个月未按时供餐；
 - (5) 擅自停业或歇业。

- 4) 任何一方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破产清算;
- 5) 合同期满前, 甲乙双方未能续签合同;
- 6) 合同终止后, 甲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乙方投资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
- 7)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是否需要持续续签或终止合同事宜。合同期满, 如双方有意续签, 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续签协议。若合同期满, 甲方尚未完成招标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续签补充协议, 续签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十条、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 以补充合同为准;
- 2、 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原《北京市第六医院餐厅委托经营合同书》作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第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健坤餐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